

##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1月22日，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为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此前针对日常经营合同制定的自愿性披露标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原自愿披露标准

2022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设置了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；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调整为：公司签署的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事项的单个收款合同，金额达到人民币1亿元以上（含1亿元），或金额达不到人民币1亿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#### 二、取消后的披露标准

本次取消自愿性披露标准后，公司不再执行原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，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合同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